

关于全日制本科生缓考申请的补充规定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第六章，对本科生缓考申请事项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第一条 期末考核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缓考：

- (一) 因病不能参加考核者；
- (二) 随堂考核课程与期末考核时间冲突者；
- (三) 因学生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不可抗力等情形不能参加考核者；
- (四) 其他经学校批准的特殊情况。

第二条 学生申请缓考须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：

- (一) 符合第一条第（一）款的，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，且须经校卫生科认定通过。诊断证明应包含：挂号证明、病历证明、病假（住院）起始日期证明（课程考核时间应包含在病休时间内），超出建议病休时间的不予办理缓考；
- (二) 符合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的，须提供两门课考核时间证明；
- (三) 符合第一条第（三）或第（四）款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，并由学生辅导员、学生所在学院主要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确认。

第三条 凡属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证明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缓考资格。

第四条 缓考手续应在课程考核前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及相关证

明材料，由任课老师、学生所在学院主要领导审批。确因突发事件不能提前办理审批手续的，须在突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补办缓考手续。